

检 验 报 告

No:LT00241200864



扫一扫 查真伪

报告编号 LT00241200864

样品名称 香菇

标称生产者 贵州天齐绿色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委托单位 贵州天齐野生资源开发保护研究中心

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

贵州省检测技术研究应用中心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机构公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“骑缝章”无效；
- 2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或签章无效；
- 3、报告涂改、增加、删改无效；
- 4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。
- 5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时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，本中心不对委托方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等真实性负责。
- 6、对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组织抽样单位（监督抽检）或本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- 7、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，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。

电话：0851-84405172

传真：0851-84409159

地址：贵阳市白云区白沙路388号

投诉电话：0851-84405135

邮箱：QC@gzata.cn

邮编：550014



贵州省检测技术研究应用中心
委托检验报告

No: LT00241200864

共2页 第1页

样品名称	香菇	商标	天齐集团+图形
生产日期	2024.04.23	规格型号	170克/袋
样品数量	6袋	样品状态	包装、状态完好
标称生产企业名称	贵州天齐绿色产业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	联系电话	0851-82603118
委托单位 (客户)名称	贵州天齐野生资源开发保 护研究中心	联系电话	13885128032
质量等级	/	保质期	18个月
样品编号	LT00241200864	收样日期	2024年05月06日
检验场所	贵阳市白云区白沙路388号	检验日期	2024年05月07日~2024 年05月27日
检验项目	检验水分,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等项目		
判定依据	Q/TQLS 0001S-2023《干制食用菌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,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		
备注	一、根据GB 2762-2022,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时,可不必测无机砷,报告中无机砷实测值为总砷;二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项目标准指标为鲜品限量;三、镉(以Cd计)项目按照产品明示标准判定		



贵州省检测技术研究应用中心
委托检验报告

No: LT00241200864

共2页 第2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指标	实测值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
1	水分	%	≤ 13.0	5.89	合格	GB 5009.3-2016(第一法)
2	铅(以Pb计)	mg/kg	≤ 0.3	0.0651	合格	GB 5009.12-2023(第二法)
3	镉(以Cd计)	mg/kg	≤ 0.3	0.139	合格	GB 5009.15-2023(第二法)
4	二氧化硫残留量	g/kg	≤ 0.05	0.135	不合格	GB 5009.34-2022(第一法)
5	无机砷(以As计)	mg/kg	≤ 0.5	0.044	合格	GB 5009.11-2014(第一篇第一法)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签发日期: 2024年05月27日

以下空白

批准:

陈德琴

审核:

龙昭航



李杨

授权签字人:

陈德琴

应用中心